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黄绍武先生、黄文辉先生、周友盟女士、喻子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章卫东先生、吕廷杰先生、邓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2、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3、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4、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良彪、章卫东、吕廷杰、陈思平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